

民初政局下企业的生存境遇

——以 1912 年江西省接办萍乡煤矿为中心的考察

李超¹

(三峡大学民族学院, 湖北 宜昌 443002)

【摘要】：辛亥革命后，江西省因地方财政困难而觊觎萍乡煤矿的厂矿产业资源，意欲收归己有。在江西省派员接办萍矿并以武力相威胁后，湖北省与日本势力密切关注事件的动态，汉冶萍公司董事会和萍乡煤矿管理者一面直接交涉抵制，另一面请求北洋政府和湖南省的保护。因此，围绕江西省对萍乡煤矿的争夺，形成了一个多方力量利益冲突与权力博弈的格局，反映了民初企业生存的复杂政治生态。

【关键词】：北洋政府 江西省 萍乡煤矿 汉冶萍公司

【中图分类号】：K2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477 (2019) 06-0088-08

萍乡煤矿位于江西省境内，是汉冶萍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初，江西省因地方财政困难而觊觎萍乡煤矿的厂矿产业资源，“先拟砌词没收，继思武力占据，终以破坏矿界、私凿土井为摧残实业之计划”。^{[1](p633)} 此举不但遭到了萍乡煤矿管理者和汉冶萍公司董事会的抵制，而且北洋政府、湖南省和日本势力等与萍乡煤矿有利益相关者为维护自身利益也表示反对。以往的相关研究仅论述了湖南、江西两省都争夺萍乡煤矿的情形，^[2] 未能深入分析各方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的复杂局面，本文主要梳理各方利益相关者围绕江西省接办萍乡煤矿的行动逻辑，论述这一过程中的多方利益冲突与权力博弈，探讨辛亥革命后萍乡煤矿的复杂生存境遇。

一、辛亥变局下的江西省与萍乡煤矿

辛亥革命前，江西省地方财政已经入不敷出，宣统三年亏缺银约300万两。^[2] 辛亥革命后，新成立的江西军政府财政极为困难，日益难以维持巨额的军费开支和日常开销。1912年7月31日，《申报》载江西省财政困难形势曰：“财政困难已达极点，现在计算省库亏空一百余万，全恃纸币流通，权济眉急。”^[3] 1913年2月24日，江西军政府公布“民国元年度财政决算”：“岁入银田赋257万两、盐课72万两、正杂税149万两、杂收入23万两、临时岁入11万两，共计512万两；支出银政务费361万两、军务费265万两、内务费69万两、外务费18万两、财政费28万两、司法费34万两、教育费139万两、交通费128万两，共计1042万两。收支相抵，赤字530万两”。^{[4](p16)} 江西军政府为减小财政赤字，主要采取向国内外银行借债、调整捐税、发行纸币和公债等措施进行弥补，与此同时还致力于争夺和控制江西省境内的各种厂矿资源。

光复之初，萍乡煤矿为湖南军队所占据，后经江西都督李烈钧多次交涉才争回，受此次战火影响，损失共计约148061.792两。^{[5](p315)} 同时，因汉阳铁厂停工不需焦煤，外销亦因战乱阻滞，不得不将窿工遣散，减少了煤焦出货。由于汉冶萍公司积极筹

¹**作者简介**：李超（1987—），男，历史学博士，三峡大学民族学院讲师。

²①参见陈庆发：《近代萍乡煤矿研究（1892—1939）》，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刘林玲：《清末民初萍乡煤铁资源的争夺与地方动乱》，中山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李海涛：《清末民初萍乡煤矿的市场角色转换及其历史启示》，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1期。

措资金及善后办法，故萍乡煤矿并未停止生产。^[6]1912年煤焦总产量虽较上年大幅度下降，但仍产出煤炭243923吨、焦炭29834吨。^[7]^(p509)李烈钧以兴实业、开利源为名，委派萍矿副经理刘芋珊调查萍矿矿务，以便筹款接续开采。据刘芋珊回省报告，“此矿苗旺，必能发达”，确获厚利：从支出和收入预算上看，萍矿每年实可获利689900余两；从存款金额上看，萍矿各处资产为11412000余两，各项内外债11289000余两，两项相抵尚余银123000余两。^[8]因而，萍乡煤矿作为重要的经济资源，被江西省视为争夺的主要目标之一。

二、派员接管：江西省接办萍乡煤矿

为预备接办萍乡煤矿，江西省实业司委派同盟会支部长周泽南（字达之，萍乡人）前往上海调查公司一切，以为接办根据。周泽南详细调查了汉冶萍公司光复以来停办之情形和公司现在进行之计划，向江西军政府提出了萍乡煤矿的扩张及善后办法，拟选派有声望及经验之人充任萍矿总、副经理，于安源、汉口设立民国银行分行，筹备公股以为开办经费，赶办电话线路等。^[9]1912年6月29日，李烈钧据此向汉冶萍公司股东会咨文，表示将派员至萍矿调查，“查萍矿在江西行政区域之内，又为出产丰富之矿区，公利所在，自应共谋整顿，非再派令该员驰往萍矿实地调查，无以筹善后而策进行”。^[5]^(p283)

此时，汉冶萍公司董事会并未意识到江西省名为筹备接办，实为侵占的真实意图。7月6日，汉冶萍公司董事会常会公议，认为李烈钧“于维持商业之中，兼有众擎共举之意”，一面致电萍局，俟周泽南抵达后妥为招待，一面咨复李烈钧，并钞粘咨稿请黎副总统、湖南都督、国务院、参议院、工商部查照备案。^[1]^(p293)7月10日，上海《民立报》刊载汉冶萍公司与江西省往来咨文后，在文末按语中亦极力赞誉赣督之举：“军兴以后，百物凋残，惟此地产所蕴取用不竭，振商业以此，裕财政未始不由于此。赣都督知非活拨金融不足以尽采掘之利，非首附公赣不足以商民之倡，尊重商律，爱护公司。吾知赣省不乏毁富，必有闻风响应者，宜乎汉冶萍之欢迎恐后也。呜呼，如赣都督者，诚加人一等矣！”^[10]

7月23日，李烈钧委派周泽南至萍矿，称江西省拟附股，必先从事调查。而据周泽南所调查，汉冶萍公司之股本与债票情况如表1所示。据表1可知汉冶萍公司股本与债票金额之巨、厂矿规模之宏大。其中，萍乡煤矿虽然内外债高达6769010两，但仍为绝大之矿产，常年开支约银4969600两，浮存金额亦有426000两。^[9]因此，赣省急欲占萍矿为已有。

表1 汉冶萍公司股本与债票统计表

分类	事项	金额(两)	备注	
股本	国有财产	开办经费 5000000 余	自张之洞创办铁厂至商办止,共用之官本银	
	清农工商部公股	1160000	索还比、法赔款存款银 916500 余两;萍乡铁路公司附股银 150000 两及应得之息款合计数	
	商股	约 10000000	含农工商部股在内	
债票	汉冶厂矿	外债	11634400	预收日本正金、兴业银行购买矿石及生铁价 6816500 余两;欠日本各银行借款 4573300 余两;欠义品银行法金 9000 佛,扣银 144600 余两;欠道胜银行 100000 两
		国内债	6005000	预收邮传部及四川、浙江、广东、湖南购铁轨价银 3250000 两;共欠上海各钱庄及存款银 2755000 两
	萍乡煤矿	外债	172610	欠德国礼和洋行银 172610 两
		国内债	约 6596400	共欠上海、汉口各钱庄及存款银 6596400 余两
合计		股本银约 16160000 两, 内外债银 24408410 两		

资料来源：周泽南：《汉冶萍公司之内容》，载《东方杂志》，1912年第3期。

7月24日，在江西省政务会议上，财政司司长魏斯灵、次长邹树声提议发行地方兴业公债200万元，以萍乡煤矿为抵押，分20年清还，李烈钧议决由财政司、实业司会同江西省民国银行妥定章程，再行交议。^[11]8月初，经南昌各司保荐、赣督李烈钧赞同，江西省政府派实业司次长欧阳彦谟为总理，携20万元资金前往接办萍乡煤矿，同时委任周泽南、刘树堂为协理，监督开工，并飭所派之员绕道赴湘、鄂两省先行接洽，商陈一切。8月13日，汉冶萍公司董事会会长赵凤昌等人一面致电北洋政府总统袁世凯和工商部，认为“赣省似未知汉冶萍实系股份商办公司，遽由行政长官派委总、协理接办，商情万分疑惧”，希望工商部查照大总统批示，电咨江西都督取消委状，实行按法保护，另一面还致电李烈钧，亦希望遵照大总统批示。^{[1] (p1285)}8月14日，工商部致电李烈钧询问是否确有派遣人员携款接办萍矿之事。^{[12] (p40)}8月16日，工商部致电李烈钧，以汉冶萍公司实系商办性质公司，工商部亦有股本在内，成案俱在为由，认为应照章保护，并表示江西省政府派员接办萍矿之事应同湖北省议会没收汉、冶厂矿一样，“即请收回成命，以释群疑而资保护”。^{[12] (p40)}但是，次日，江西都督府召集各界首领开政务会议，公议办法以便对付，经议决仍积极主张委任萍矿总理，“不因两电即生阻力，一面电复工商部及董事会，谓此举系因维持地方保持利权起见，一面催欧阳彦谟即日起程驰往开工”。^[13]8月18日，李烈钧致电汉冶萍公司董事会，解释其派员接办萍矿之理由：“该矿既在赣省区域，行政官为保卫地方、维持实业起见，自不得不起而任责，遂公议由赣筹拨巨款，派员前往经理其事。”^{[5] (p286)}

为排挤湖南省势力，李烈钧还委派周泽南为萍矿局监督，至湘谎称汉冶萍公司股东会已承认接办：“矿工久停，商民交病，赣拟筹款二百万，先行开工，俟大局定再议办法。现系垫款代办，并不侵犯股东权利。董事曾经承认，望湘赞同，并撤回湘军兵队。”^{[1] (p1286)}8月23日，汉冶萍公司董事会对李烈钧的这套巧取豪夺说辞进行了驳斥，致电湖南都督谭延闿，称“萍矿于军兴后并未停工，现每月仍出煤二万吨，陆续出运，其未能照曩日额数出足者，因汉厂铁炉未开，煤焦无处销售之故。赣省误以矿工久停，致有垫款代办之议”，而且“赣员所称董事承认，实无其事”，希望由湘督转致赣省解释误会。^{[5] (p286)}

8月24日，汉冶萍公司董事会亦致电李烈钧，解释萍矿自辛亥革命以后并未停工，且全部员司亦均在矿，“旬月之中无人过问，想系远道讹传”，希望李烈钧对江西省境内的萍乡煤矿，“请官任维护，商任采掘，既符中央保护财产之批，并符贵都督维持实业之旨”。^{[5] (p286)}而此时，汉冶萍公司在上海召开特别股东会，全体决议厂矿均归国有，拟派代表赴北京协商妥议。因而，工商部致电李烈钧，认为“应俟本部与该代表等接洽后，再定善后办法，设此时未经众股东承认，迳由贵都督派员接收，众情未免惶惧，万乞收回成命，以释群疑而示大公”。^{[12] (p41)}8月26日，工商部奉袁世凯的批示，咨文江西都督及民政长，认为汉冶萍公司不应收作地方公产，应请查明办理。^{[12] (p41)}

但对于汉冶萍公司董事会及工商部要求撤回江西省委派萍矿之经理、仍归商办的意见，李烈钧在都督府政务会议上坚持派员接办，“该矿在我省区域之内，自以我为主体”，认为只需“仍一意坚持到底，不为其危言所动”，且接办之“措置防范均须斟酌妥善，以期周密”，虽然各处极为反对派员接管萍矿，但亦认为此事不必太过担忧。因而，电谕欧阳彦谟不要操之过急，但也不能犹豫踌躇，“我省既发难端，必须坚持心力，切实进行，务求□□矿之主体，握一切管理之权，不可畏难中止”。^{[1] (p322-323)}

至8月底，江西省委任之欧阳彦谟、周泽南突然以公文致萍乡煤矿，张贴告示，限期9月5号将萍乡煤矿全矿产业一律点交接收，并派护卫军第二连出发至萍乡，势以武力相威胁。而江西之所以坚持要接办萍乡煤矿，实为争夺经济利益，汉冶萍公司经理叶景葵对此揭露道：“系因以前湖南省株萍铁路之煤炭欠款五十余万元与公司对湖南之大清、交通两银行借款三十余万元，合计八十余万元，作为湖南省之借款，经换成汉冶萍公司股票，因而引起江西都督妒忌，以至出于最近之暴举”。^{[5] (p298)}

三、湖北省的密切注视与日本势力的干涉

民国初年，湖北省率先掀起没收汉冶萍公司厂矿产业的风潮，不仅侵占湖北境内之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而且试图派员接办萍乡煤矿。1912年6月6日，湖北省委派调查汉冶萍公司之叶懋康，折请湖北军务司接续赶办萍乡煤矿，司长吴醒汉表示赞成，“该矿苗旺质佳，适合熔铁之用，与汉阳铁厂实有密切之关系，久停不办，军械无出，于经武之道不无间接之影响，当允力予维持”，并有维持萍矿之计划，“所集资本刻下有六十万”，将转申鄂督即委任叶懋康为协理襄助。^[14]但此时，江西省财政困难，见境内之萍乡煤矿可获大利，亦意欲没收充公。6月下旬，湖北省议会知会江西省议会，“请其协助，要求赣督将萍矿一并

充公”。^[15]实际上，鄂、赣两省在没收汉冶萍公司厂矿产业利益上早已达成默契，故鄂省并未直接参与到赣省接办萍矿的过程中，只是密切注视着事件的发展。1912年9月初，副总统兼湖北都督黎元洪委派毕悟生到沪调查赣省接办萍乡煤矿之事，并电派萍矿工程处之高传柏为湖北矿业头等顾问，仍驻萍矿，随时报告矿事。^{[3] (p339)}12月13日，在江西省都督府政务会议上，众议委派顾问彭程万赴湖北省协商汉冶萍矿厂收归官有事宜。^[16]

与湖北省不同，日本势力认为其不仅与萍乡煤矿有债权关系，而且与汉冶萍公司有预售生铁、矿石借款问题，为保障己之既得利益，极力干涉赣省武力争夺萍乡煤矿之事。日本领事多次致电询问此事，江西省政务会议主席、财政司司长魏斯灵却认为，虽然萍矿有日债，“关系外交，极为紧要”，但日本之意是“探明该矿是否纯粹官办，为将来索还债务地步”，将来未必会有重大交涉，既然经政务会议决议投资接办萍矿，则“不能因有阻滞，遂成画饼”，并且日本借款无案可稽，“如果有此事，将来查明之后，即由赣省担任亦可”。^{[1] (p322-323)}

9月11日，日本驻汉口总领事松村贞雄奉日本政府之命致电李烈钧，认为没收萍矿之事关系日本债权问题并将引起交涉，要求取消，“查该矿产于前年，本国横滨正金银行与汉冶萍公司立约借款时，同在抵押之列，若一遇没收入官，则既有债权归于无保护之危势，摇动根本，殊不堪设想，未便付诸不问矣”。9月13日，李烈钧复电，解释萍乡煤矿现正由北洋政府派员复查核办，“本省政务会议议决系投资代办，即归官接办，亦并非没收一切办法”，而债权问题“无案可稽，未便为之臆断也”。9月14日，松村贞雄又致电李烈钧，要求其将已经宣布之萍乡煤矿接办办法“电示明白，以便查核”，而借款之事在北洋政府处有案可查，但为避免纠纷，还希望李烈钧探究日本与汉冶萍公司之债权关系，“以供后日之参考而免错误可也”。9月17日，李烈钧复电，称汉冶萍公司与正金银行借款案可向北洋政府咨取，而债权问题将“依据该公司性质及内容分别研究，而为将来之参考”。^[17]

鉴于江西省之强硬态度，日本方面转向北洋政府施压。9月20日，日本横滨正金银行北京分行经理小田切万寿之助会晤北洋政府外交部总长梁如浩，以萍煤关系汉阳铁厂出货，进而影响日本合同为由，提请注意，声称“萍乡煤矿现有争论，湖南、江西皆派兵前往该处，诚恐该矿被扰，所出焦煤不敷汉阳铁厂所用，汉阳铁厂前与日本订立合同借款千万余两，每年认交生铁等若干，去年革命起事，所有汉阳短交之数，日本乃向印度补够，其价较贵，今因争论，各自派兵，不免地方扰乱，如出煤停滞则汉阳铁厂无煤制铁，而付日本之铁亦难照合同交出，此事深盼留意焉”。^[18]同时，松村贞雄致函李烈钧，以“汉冶萍公司原系民有合股公司”，因而地方政府须加以保护，“不可任意稍加毁害”，且为“资民业发达”和“免损害敌国正金银行之债权”，函请“力为保护该公司之产业”，并威胁“若不然，恕后日惹成重大交涉案”。10月3日，李烈钧复函，再次解释道“本省此次投资代办萍矿，原为维持地方、保全矿产起见，显非全矿没收”，而正金银行与汉冶萍公司有债权关系，则赣省“投巨资直接以保矿产者，即间接以保债权”，且认为萍乡煤矿属于江西管辖区域，“事关内政范围”，日本无权过问，“总领事法理精深，未便有劳盖注也”。^[19]10月15日，北洋政府饬令财政部将汉冶萍公司与日本正金银行借款事案卷抄全转寄李烈钧。^[20]但据查，此事正如江西省所料，无案可稽。^[21]

四、汉冶萍公司的应对

面对江西省直接派员接办并以武力相威胁的情形，汉冶萍公司积极进行周旋，一面囑令萍矿同人“坚忍维持，和平对付，所有抽水等工仍须照常办理，以保窿工”，一面分别致电大总统袁世凯、工商部、副总统黎元洪、湖南都督谭延闿、江西都督李烈钧，以汉冶萍公司为商办性质，认为“今赣员实以强权限交矿产，违背约法人民保有财产及营业自由之条文”，为顾全大局起见，“应请电止赣员勿事卤莽，以重约法，免酿祸变”。^{[5] (p287)}

（一）汉冶萍公司董事会的直接交涉。

在获悉江西省将以武力接办萍乡煤矿事后，汉冶萍公司董事会多次与李烈钧进行直接交涉。9月6日，汉冶萍公司董事会致电李烈钧，提出可以就接办萍矿一事进行磋商，请其迅速斡旋，“否则萍一有失，汉、冶必将牵连颠覆，徒使京、鄂享维护之

名，执事独受摧残之谤”。^{[5] (p287)} 9月7日，李烈钧致函汉冶萍公司董事会，认为“萍系赣省行政区域，矿务既有范围，地方治安所在，未便放弃权责。而公司股本所系，亦决不能稍涉侵损。此时矿局既未克继开大工，赣省接收代办又与股东权利无碍”。^{[1] (p1290)} 同时，汉冶萍公司还恳请孙中山、黄兴致电李烈钧进行调停，期望和平解决，但“孙、黄电致仍不能解”。^{[1] (p336)}

9月10日，汉冶萍公司董事会再次致电李烈钧，解释辛亥革命后萍矿并未停产，仍在继续经营，“窃谓行政界说，自以弹压保护为限。若派员干涉，即侵及营业自由范围，有碍公司权利”；若赣省有意投资萍矿，可向公司购买股票，与工商部等股份同享权利，无须以行政名义取矿代办；且汉冶萍公司负内外债项两千余万，萍矿如有摇动，则必全体瓦解，“公司自去年军兴后，机关破坏，正在万分困难之中。若萍矿因赣省动摇致生意外之变，必致内外债主群起逼迫，无可收拾。在公司既无担负因动摇而生意外责任之理，为赣省计亦殊不值，不得不预先声明，以免将来推诿”。^{[5] (p288)} 但江西省依然无取消接办之意。汉冶萍公司董事会欲派代表卢洪昶直接赴省分辨陈说，后因工商部派员赴萍乡调查，派代表一事暂缓。

（二）萍乡煤矿的抵制。

赣省接办萍矿之时，萍矿总办林志熙远在上海，萍矿同人遂公举高寿林、屠介颐、俞彤甫为全矿代表，推选李寿铨为临时矿长（即总办）。李寿铨与会办薛宜琳一方面极力保矿，维持正常秩序，另一方面，以全矿生命财产将受损和担心矿工暴动为由，电请汉冶萍公司出面主持，“赣省如与公司有应商事，只能向总公司直接交涉”。^{[1] (p1287)} 9月5日，李维格、杨学沂、林志熙致电李寿铨，认为应避免冲突，“目下总以保全窿路为重，不论何人办理，窿工断不可淹废”，若限期而被强占，“只可暂时听命，冀可保全，再图挽救”。^{[1] (p1289)} 9月9日，因薛宜琳回沪，经萍矿工程处高传柏等联名公电呈请，汉冶萍公司董事会正式任命李寿铨为临时矿长主持一切矿务，要求其“务须约束矿工，照常工作，勿稍滋事，凡与赣委交涉事件，一切仍候总公司命令”。^{[5] (p288)}

李寿铨颇为不满汉冶萍公司董事会的搪塞和萍矿人事任用的腐败，认为赣省手段“系仿鄂收厂之法而变通之，以投资代办为名”，不仅因赣省派员所住江西分银行（即官钱号之空屋）由薛宜琳擅自借出，指责其为“内奸”，而且认为总公司是一味空言搪塞，感叹“处此强权时代，遇此等总公司甘心断送萍矿，虽神仙亦无着手处矣”，只能力争约束矿工不至暴动，“大约期满必交，幸前途平素见重，听我要约，不至暴动。俟交接后即着眷属先行回里，将经手事完结，同各首领直赴总公司交涉。此事今日方稍有把握，否则同事二百余家，萍湘交界，糜烂不堪矣。十五年心血付之流水，林某磔尸万段不足以蔽辜。总公司以重薪养几辈昏庸，失此萍乡一大实业，恨极，恨极”。^{[1] (p333-334)} 9月14日，李寿铨致电汉冶萍公司董事会，提出和平解决的办法是萍矿与公司协力，一面要求展期接办，一面请赣督、湘督解围，“此次非解围万不能保矿，非得赣督电万不能解围，非展期万不能得电，非全矿一心万不能展期，尊处与敝处一气呵成，始得和平解决，仍求消息常通，实力进行，密电代表慎重协商，力保主权，万勿松动”。^{[5] (p289)} 9月15日，李寿铨再致电汉冶萍公司董事会，认为“赣于矿，阳托投资代办，阴行强迫接收，断不承认”，且因“湘省仗义”，力援保矿，公司与萍矿虽“均甘退让，赣仍得不到手”，提议由“湘、鄂、赣会派监督驻矿，不侵办矿主权，为最后调停之策”，但湖南省认为派监督驻矿是多此一举。^{[1] (p1292)}

9月下旬，俞彤甫、高寿林、屠介颐向汉冶萍公司董事会报告赣员干涉萍矿之困难情形时，也提出四条稳定萍矿秩序的办法：“（一）萍矿同人维持现状，劳瘁不辞，宜由公司致电慰劳，以旌其能，而励其后。（二）全矿人员等薪资，同上年军兴以来历时一载，仅领半薪，其余一半存局。在矿人员保守秩序，照常工作，不无微劳，请将半薪发给，借资津贴。（三）萍局每年秋成后购储米粮，接济工食。今请仍旧筹购，以安众心。（四）陈说武员朱鸿甲前带队驻矿，即与矿局感情甚好。此次对于萍事尤为出力。此人现充湘军第二师参谋官，请公司在于萍局位置一事，借可联络湘军，以为声援。”经汉冶萍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议决，第一、第二、第三事项认为可以执行，但因存薪核计只有三万余元，须从十月起分六期（每期一个月）补给。购米亦需量力而行。至于荐用朱鸿甲，只能俟将来公司大局定后，再行酌派，此时不能予以正式之允据。^{[1] (p349-350)}

（三）请求北洋政府维持。

汉冶萍公司不仅与江西省直接交涉，还积极借助北洋政府的力量进行抵制，特别是拥有公司股份的工商部。9月7日，汉冶萍公司董事会致电北洋政府大总统、国务院、工商部，认为“不由中央派员实地调查，终难释赣省之疑”，请求立即由中央派员实地调查，“漏夜电咨赣督，切戒在萍赣员万勿卤莽举动，静候部员抵萍逐节彻查，再行双方解决”。^{[5] (p288)}工商部随即致电李烈钧，以汉冶萍公司将要收归“国有”和与日本债务有关为由，要求撤回赣省派员，静候中央办理。^{[5] (p288)}

但是，江西省并未有遵从工商部之意。据汉冶萍公司驻日商务代表高木陆郎观察，赣省所派之员“不得都督取消命令，虽政府电阻，亦决不承认”。^{[1] (p1289)}时任大总统的袁世凯令各省都督选派代表三人常驻北京，以备中央咨询。9月9日，李烈钧选派徐秀钧、陈家骥、余鹤松为代表赴京，转而向北洋政府提出质问，“萍乡煤矿因就该地现情，由省派员督促进行，而彼股东中人辄以‘商办’二字相持，致来部、鄂各电，将来如何应付方达保护利权、绥靖地方目的”。^{[22] (p78)}9月10日，汉冶萍公司董事会再致电北洋政府大总统、工商部，陈述萍乡煤矿关系汉冶萍公司至巨，“若因萍矿因赣省动摇，致生意外之变，必致内外债主群起逼迫，无可收拾”，并且影响汉阳铁厂的生产供应，“昨接粤汉铁路总工程师来电预订路料，如铁厂不能开工供应，即向洋厂购办。他路不必论，即川粤汉需用轨件价银已逾一千余万两之巨，悉将流入外洋”，因而请求力予主持。^{[5] (p288)}

9月11日，李烈钧致电北洋政府大总统、国务院，以投资代办、保全实业、维持治安为由复呈，“非由赣接开大工，失业矿工无术消纳，即地方无由治安。惟接开大工，非将矿局接收无从整理贯彻”。^{[5] (p289)}9月14日，北洋政府国务院致电李烈钧，亦详细言明了萍乡煤矿自辛亥革命以来之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形，并指出了汉冶萍公司与北洋政府之关系，严正指责其“窜取一部分之产业代为经营”的行为，认为“该公司经工商部注册有案，工商部又确有股本百数十万之多，其非一人私产”。^{[5] (p289-290)}面对北洋政府及工商部的强烈反对，李烈钧一方面“电复中央，请速派员来赣会商办法”，另一方面则仍有接办之意，“惟停办已久，工人闲散，不得不先行接办以维秩序，日后国有、商办仍听中央主持”。^[23]9月16日，工商部委派张轶欧、张景光、余焕东三人赴萍乡调查。

（四）请求湖南省协力保护。

汉冶萍公司在恳请北洋政府维持的同时，还请求湘督谭延闿令原驻扎萍矿之湘军保护矿产，设法调停。而湖南省本为汉冶萍公司股东之一，萍矿运输道路经过境内，故极为关注萍矿情形。早在8月31日，谭延闿知萍矿事极其危险时，即与赵师长商议派参谋朱鸿甲前往驻矿，以通消息并力予保护。据9月4日湖南汇兑处周可均转都督谭延闿致汉冶萍公司董事会的电文中所述，湘省对这一事件颇为关注，驻安源的湘军三营营长沈开运听闻赣省将以兵力强行接办萍矿后，随即向驻醴陵李培之旅长、谢安国团长请示维持之法，谭延闿认为事关两省邻交和实业前途，军队不便直接与赣省交涉，“理合电请核夺施行”，“似不宜遽以武力，致启事端，请飭欧阳、周两君和平解决”。^{[5] (p287)}9月6日，汉冶萍公司董事会再以“萍乡密迩湘境，旧有驻矿湘军势尚单薄，万一萍矿有事，不仅矿产损失，并虑影响及湘，关系治安甚巨”为由，请求谭延闿“设法镇慑保守”。^{[5] (p287)}当日，株洲转运局即致电萍矿会办薛宜琳，赣省派员允许推迟至九月十三号接办，谭延闿已致电赣省，并派李培之旅长率兵赴安源保护，又请时任广西都督、李烈钧之老师王芝祥（字铁珊）严电李烈钧取消。^{[5] (p287)}而驻萍矿之湘军在与赣军对峙的同时，因矿工中“有赣军如必来干涉，则将矿毁坏，哄抢而散之谣”，还应汉冶萍公司之请而预备随时“弹压矿工”。^{[1] (p338)}

9月11日，谭延闿电示李培之旅长：“湘省保护该矿，已及一年。断不能未经商允股东，迳交他人收办”，并明确言及湘省对此事的应对方法为“务须严重交涉，非经股东代表将办法商妥，万勿将该矿交出”，^{[24] (p74)}同时控制煤焦运输之航路与船舶，其“最后目的以运道为抵制之计”。^{[1] (p339)}对此，萍矿矿长李寿铨致电汉冶萍公司董事会，称湘军抵矿，保护力厚，人心万分感激。此时，湘省股东代表龙绂瑞等也向社会各界呼吁“赣省强夺萍矿，非经股东承认，不能擅自割弃”。^{[24] (p74)}9月12日，为湘、赣两省邻交和睦，李烈钧致电李培之、谢安国和欧阳彦谟、周泽南，希望双方协商接洽，和平解决矿事。^{[5] (p290)}9月13日，汉冶萍公司董事会电谢谭延闿，并因宽限展期已到，恳请始终保全萍矿，期望避免破坏。10月初，汉冶萍公司董事会致函湘省都督府张之武，陈述萍矿之实在情形并非如赣省所言，现“已飭萍矿赶修焦炉，增加窿煤出数，两月后即可规复原额。查赣省所虑，只以萍矿无款开工，致匪徒勾结工人肆劫，借口垫款代办，保全治安。不知萍矿自光复后并未一日停工，员司工匠秩序如常，公司逐月汇交现银已达七十万两，现月出煤二万四千吨，只供铁炉未开以前抵制洋煤之用。铁炉一开，即须规复原额”，请

求将此转呈谭延闿。^{[1] (p.356)}

10月5日，李烈钧致电谭延闿，陈述接办萍矿是为将来开办兵工厂计，派张汉民前往面陈一切，希望湖南省派股东代表接洽。^{[5] (p.290)}谭延闿当即复电李烈钧，表示“与商争利，虽获巨款，而大信既失，实非民国之福”，希望江西省与公司、工商部派员就“未尽之处”妥商办法。^{[5] (p.290-291)}但此时，工商部正在筹划将汉冶萍公司收归国有的计划，谭延闿为避免纷争，以“矿事重大”为由，令湘省全军撤退，准驻萍矿一营缓退。而赣省则乘机派兵驻矿保护，排挤湘营。10月16日，李寿铨致电汉冶萍公司董事会，“乞速密电国务院、工商部转电谭都督以湘省股重，保护极周，无论如何勿撤湘营”。^{[5] (p.292)}10月20日，湘省都督府张子武致函汉冶萍公司董事聂其杰，认为暂留驻萍湘营不能过久，公司应早做筹备，“萍营撤则矿立危险，早饬暂留，然亦不能过久，望商公司早筹善后之策乃佳”。^{[1] (p.1297)}此后不久，湘省更是极力筹款接济萍矿，11月17日，谭延闿饬令行湘省财政司“筹备银十万两以为接济萍矿之用”，函达汉冶萍公司派员前来分批取用。^[25]

实际上，湖南省始终无意于直接接办萍乡煤矿，其目的在于控制萍矿而出售萍煤牟利，且希冀萍矿经营获利而维持自身利益。也正因如此，湘省势力成了萍乡煤矿度过此次危机的重要助力。

五、破坏矿界：赣省接办萍矿之余波

1912年，围绕江西省对萍乡煤矿的争夺，形成了一个多方力量利益冲突与权力博弈的局势：在江西省派员接办萍矿并以武力相威胁后，湖北省与日本势力密切关注事件的动态，汉冶萍公司董事会和萍乡煤矿管理者一面直接交涉抵制，另一面请求北洋政府和湖南省的保护。最终，在多方力量的抵制和干涉之下，江西省派员接办萍乡煤矿未能实行，“此由湖南省现派兵士保护，黎元洪注意不法行为，以及公司代表交涉之力，故没收可期中止，现北京政府已派委员调查”。^{[1] (p.1291)}谭延闿也表示，“或国有或商办，应俟中央解决”。^{[5] (p.290)}

在北洋政府派员调查期间，江西省不得不暂停接办萍乡煤矿事宜，但此时李烈钧却令欧阳彦谟于安源煤矿界外广购地皮以为自行开采之准备，并“规复驻矿警队，以维秩序而资弹压”，至1912年9月底，欧阳彦谟预备开采所有轮驳、矿煤，李烈钧遂委任调到江西省之副总统府参谋官张汉民，为赣省都督府名誉顾问兼充萍矿轮驳局总理，迅速筹划开办。^[26]据欧阳彦谟等人之汇报，“所购地面已至八十余处之多，费价二岁元有奇，再行添购数处，足敷开设机矿之用”。^[27]在江西省地方政府的支持下，萍乡集成公司与地方官绅亦在安源附近纷纷私开土井，力图破坏萍乡煤矿矿界。同时，李烈钧还委派文启为划界员，查照矿章之矿区至多不得过九百六十亩之限，会同江西省驻萍营长高锡庚、萍乡知事汤兆珩二人迅速与萍局切实丈量，划界立标，以此规定汉冶萍公司矿区不得越过此线，并就近通知工商部所派赴萍之调查员查照，待江西省委派测量员到萍乡后，即行订期互勘。

^{[1] (p.1295)}

1912年10月1日，李寿铨密电汉冶萍公司董事会，“赣不得逞，萍人金谋藉集成公司多开土井，破坏矿界以泄愤”。^{[5] (p.290)}当日，汉冶萍公司董事会即复电拟对此进行筹备应对，指示李寿铨将“随时情形及部员调查办法”电告董事会。^{[1] (p.357)}同样，汉冶萍公司借助工商部、王芝祥、孙中山等多方力量的抵制与陈说，李烈钧深感接办萍乡煤矿之阻力巨大，渐趋主张和平解决。^{[1] (p.377)}至此，江西省接办萍乡煤矿风波得以平息。但萍人在汉冶萍公司矿界内开土井，安源以上私井日益增多，又造成了日后萍矿的另一重要困境——矿界纠纷问题。

江西省公开争夺萍乡煤矿，需要汉冶萍公司与北洋政府、湖南地方政府、日本势力等多方力量合力才能阻止，体现了民初政治局势的变迁，即中央政府权力的式微和地方势力的崛起。辛亥革命导致了政权的更迭，原有的中央与地方、地方社会内部的权力结构被打破，权力的重组成了历史发展的必然，而资本的争夺又是权力再分配的重要依据。民国初年的萍乡煤矿正是因营业收支和生产规模巨大而被视为重要的经济资本，各方利益相关者由此展开了一场资源的争夺与权力的博弈。鄂、赣、湘三省，北洋政府，日本势力等争夺者纷纷利用手中的资源相互制约、相互博弈，汉冶萍公司为维持经营，斡旋于多方力量之中力保萍乡煤矿，而这一局势也正反映了民初企业生存的复杂政治生态。

参考文献:

- [1]陈旭麓,等.汉冶萍公司:三[Z].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 [2]江西之财政观.顺天时报[N].1912-5-24(4).
- [3]江西筹放军饷之困难.申报[N].1912-7-31(6).
- [4]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江西省财政志[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
- [5]湖北省档案馆.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册)[Z].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 [6]萍乡煤矿之停办.顺天时报[N].1912-6-2(7).
- [7]湖北省档案馆.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下册)[Z].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8]萍乡矿产调查录.申报[N].1912-7-31(6).
- [9]萍乡煤矿最近调查.顺天时报[N].1912-9-28(4).
- [10]汉冶萍公司与赣省往来咨文.民立报[N].1912-7-10(12).
- [11]萍乡煤矿押款开办案.顺天时报[N].1912-8-7(4).
- [12]刘揆一.刘揆一集[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13]萍乡煤矿决议官办.申报[N].1912-8-24(6).
- [14]维持萍矿之硕画.民立报[N].1912-6-7(8).
- [15]鄂议会议决没收汉冶萍公司.顺天时报[N].1912-7-4(4).
- [16]赣垣兵变善后大会议.申报[N].1912-12-19(6).
- [17]抄送日领来往各电并请将汉冶萍借款案卷抄寄(1912年10月6日).外交部档案[Z].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03-03-029-01-004.
- [18]汉冶萍矿事(1912年9月20日).外交部档案[Z].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03-03-029-01-002.
- [19]抄送日领来往函稿(1912年10月17日).外交部档案[Z].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03-03-029-01-006.
- [20]希抄送汉冶萍公司借款原案(1912年10月15日).外交部档案[Z].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03-03-029-01-005.

[21] 汉冶萍公司借款案无据可抄（1912年10月）。外交部档案[Z]。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档案馆藏，03-03-029-01-007。

[22] 李烈钧. 李烈钧集（上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96.

[23] 萍矿最近交涉. 民国经济杂志[J]. 1912，（2）.

[24] 江西萍乡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萍乡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萍乡煤炭发展史略[M]. 萍乡，1987.

[25] 接济萍矿. 申报[N]. 1912-11-18（6）.

[26] 萍乡煤矿. 申报[N]. 1912-09-25（6）.

[27] 光复后汉冶萍经过事实：赣争安矿之解决. 中华实业丛报[J]. 1913，（1）.